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建議股份分拆**

**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分拆股份。

#### **一般資料**

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詳情、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分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3,000,000,000股，其中287,286,17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分拆股份。假設股份分拆生效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2,872,861,77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為繳足股本。

所有分拆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分拆股份所附權益將不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分拆股份。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分拆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高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減低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分拆將導致股份之交易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分拆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分拆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更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促使分拆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數量及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分拆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對盤安排

為紓解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分拆股份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盡力就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分拆股份或將所持零碎分拆股份湊足至6,000股分拆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致電(852) 2587-5257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寶琪小姐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

零碎分拆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所有零碎分拆股份之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存疑，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購股權行使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

進行股份分拆將會導致行使價和購股權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和兌換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分別進行調整之事宜。有關調整將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促使待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藍色，與白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下事項須待載於上述「建議股份分拆」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分拆股份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開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分拆股份（只有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方可於此櫃位買賣）買賣分拆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股份及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分拆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佈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一般資料

股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詳情、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如股份分拆生效，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6,000 股分拆股份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之詳情、有關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予控股股東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物業集團之代價（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股份分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分拆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 / 或僱員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待批准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